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行使股權購買權出售目標集團合計23.56%之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得了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該公告發佈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確定某些納入通函之資訊，本公司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放棄對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的嚴格遵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或之前之日期。本公司將在適當時以公告的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此申請結果。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林芊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